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基〔2018〕30号

---

##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国家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近期，中央改革办督察组对《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以下简称《意见》）进展情况开展督察，认为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取得显著成效，开放共享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支撑科技创新作用日益显现。同时，仍有部分改革任务没有

落实到位，例如思想认识不到位，统筹推动力度不足，部分省市至今未出台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和意见，符合条件的仪器仍然存在“应入未入”和“入而不用”的问题等，要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坚定不移将开放共享工作推向深入，进而撬动整个科技体制改革。按照中央改革办督察组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各地方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放共享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要从健全国家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的高度，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把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让它们更好为科技创新服务、为社会服务。

### **二、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推动**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好头，主动作为。一是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管理单位的职责。二是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

方案和意见。三是要建立常态化督察机制，做到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督促相关政策和工作落实落地。

### 三、进一步加大开放共享力度

调动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供”“需”双方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开放共享力度。一是通过各种措施手段，推动更多的公共财政投资形成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持续提高科研仪器开放总量。二是完善新购科研仪器查重评议机制，购置前要进行查重评议，购置后要及时加入网络管理平台，有特殊原因不入网的应严格把关。三是要进一步摸清“需”方的需求，要围绕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加强针对性设计，提供更好的支撑保障，提升开放共享的质量。

### 四、开展评价考核，建立奖惩机制

各地方要参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的要求，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在2018年底前组织实施本地方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在评价考核基础上，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奖励和惩戒机制。对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建立财政后补助机制；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暂停新购仪器资格等措施。对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备，严格落实资产无偿

划拨制度。

## 五、进一步发挥网络管理平台的作用

推动地方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持续推动网络管理平台的优化提升，并为评价考核、后补助机制、新购置科研仪器查重评价以及海关监管等工作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规范数据填报，提升数据质量，符合年度科技资源调查要求的数据直接推送，避免重复申报。

## 六、鼓励先行先试，加强总结宣传

进一步做好政策制度的宣传和解读，总结开放共享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以及各地方创新券、双向补贴等创新性做法。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与实验技术人员相应的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与开放服务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以此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多服务、服好务。积极探索发挥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的作用，做好示范推广。组织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推介开放共享相关政策措施和便利渠道，提升企业需求与供方的对接效率。

各地方要按照通知要求，在系统梳理和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进一步推动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方案纸质材料（含电子版）报送科技部。2018年11月30日前整体工作情况报科技部。各地方开



展的创新性工作和重点成效可及时报送。

联系人：金国胜 任家荣

电话：010-58881511，58881558

邮箱：kyptc@most.cn



(此件不公开)